

常州市江边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江边水泥管道制品、管廊箱涵生产项目（部
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常州市江边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五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顾小春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葛素雅

项目负责人：汪鲁阳

报告编写人：汪鲁阳

建设单位：常州市江边水泥制品有限
公司（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魏村沿
江东路 558 号

编制单位：常州任重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传真：/
邮编：213018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河海商务大厦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江边水泥管道制品、管廊箱涵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市江边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沿江东路 558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管道制品、管廊制品				
设计能力	年产管道制品 5 万米、管廊制品 5 千米				
实际建设能力	年产管道制品 3 万米、管廊制品 3 千米				
建设项目环评 批复时间	2019 年 2 月 12 日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12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3 月-2022 年 5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 年 5 月 5 日-7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80 万元	占比	1.6%
实际总概算	3000 万元	环保投资	80 万元	占比	2.67%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6 月修订）；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4、《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环办[2015]113 号，2015 年 12 月 30 日）； 5、《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2011 年 9 月 7 日）； 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14 年 4 月 24 日修订通过，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 7、《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通过修订，2018 年 1 月 1 日施行）；				

8、《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做出修改）；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 11、《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2020年12月13日）； 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21]122号，2021年4月6日）； 13、《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 14、《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5、《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16、《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20年11月27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17、《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8、《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71号，2018年5月1日起实施）； 19、《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 20、《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149号，2019年4月29日）； 21、《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苏环办[2019]327号, 2019年9月24日);		
	22、《江边水泥管道制品、管廊箱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江边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江边水泥管道制品、管廊箱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9]47号)。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雨水直接从厂区雨水排口排放, 接管标准具体见表1-1。		
	表1-1 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采样点位	污染物	浓度限值 (mg/L)
	污水接管口	pH	6-9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1中B级标准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3标准。		
	无组织排放废气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1-2无组织排放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颗粒物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4915-2013)中表3	0.5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标准值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单位: dB (A)		
	声环境功能区划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执行区域 东、南、西、北厂界		
	4、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总量控制		
	环评/批复中核定的全厂污染物年排放量, 详见表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控制项目	污染物	环评/批复量 (t/a)	部分验收核算量 (t/a)
废水	废水量	716.8	358.4
	化学需氧量	0.2867	0.14335
	悬浮物	0.2150	0.1075
	氨氮	0.0179	0.00895
	总磷	0.029	0.0145
	总氮	0.0358	0.0179
	动植物油	0.0358	0.0179
废气	颗粒物	0.1335 (无组织)	0.0801 (无组织)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备注	本项目新增人员数量为 20 人，因此废水总量以环评批复总量的 1/2 进行核算；废气因本次生产能力仅为环评整体产能的 60%，因此废气总量以全部总量的 60%进行核算。		

表二

项目概况

常州市江边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4 月 08 日，注册地位于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魏村沿江东路 558 号，法定代表人为顾小春。经营范围包括水泥管、水泥砖、水泥板的制造、加工；水电管道安装施工；道路货运经营（以《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核定的范围为准）；塑料管材、金属管道的销售；塑料管、结构性金属制品的制造、加工和销售。

常州市江边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本次新建项目新增员工 20 人。本项目采用单班 8 小时制，年工作 300 天，年工作时数按 2400 小时计，厂区内不设食堂、宿舍及浴室。

企业委托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江边水泥管道制品、管廊箱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21]247 号）。环评审批项目建成后年产管道制品 5 万米、管廊制品 53 千米的生产能力。

目前，公司“江边水泥管道制品、管廊箱涵生产项目”（年产 5 万米管道制品、5 千米管廊箱涵）生产设备已部分建成，其他主体工程 and 环保“三同时”设施均已完成建设并稳定运行，具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可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文件的要求开展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本次验收为“江边水泥管道制品、管廊箱涵生产项目”的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年产 3 万米管道制品、3 千米管廊箱涵”。

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产能情况表

序号	产品类型	环评批复产能	实际建成产能	年工作时数（h）
1	管道制品	5 万米/年	3 万米/年	2240
2	管廊箱涵	5 千米/年	3 千米/年	2240

表 2-2 项目建设时间进度情况

项目名称	江边水泥管道制品、管廊箱涵生产项目
项目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021 水泥制品制造
建设单位	常州市江边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沿江东路 558 号

立项备案	常新行审经备[2018]829号；2018年10月15日
环评文件	江苏叶萌环境技术有限公司；2018年10月
环评批复	常新行审环表[2019]47号；2019年2月12日
排污许可申请情况	排污许可登记编号：9132041155377265X0002X
开工建设时间	2019年12月
竣工时间	2021年12月
调试时间	2022年1月~2022年4月
验收工作启动时间	2022年5月
验收项目范围与内容	年产3万米管道制品、3千米管廊箱涵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2年5月5日-7日
以新带老措施	/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审批情况对照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变更内容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及审批目情况	实际建设/变更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本项目新建车间占地面积约为 7520.9m ²	同环评
贮运工程	贮存区	占地面积约为 2000m ² ，用于存放成品与原料	同环评
	运输能力	汽车运输	
公用工程	给水	本项目新增用水约 9884m ³ /a，来自当地市政自来水管网	实际用水量约为 6556t/a
	排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16.8t/a 由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托运处置；	本项目实际新增生活污水 358.4t/a 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供电	本项目新增用电量 35 万度/年，来自当地市政电网	实际用电量约为 30 万度/年
	绿化	绿化面积 1500m ² ，绿化率为 20%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储罐呼吸口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其防风口排放；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其防风口排放；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堆场粉尘经室内堆场、喷洒系统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卸料粉尘经喷淋等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道路扬尘经地面清扫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废水处理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16.8t/a 由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托运处置；冲洗、清洗废水 5191.2t/a 及初期雨水 685.2t/a 经收集进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清洗工段，不外排	本项目实际新增生活污水 358.4t/a 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冲洗、清洗废水 5191.2t/a 及初期雨水 685.2t/a 经收集进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清洗工段，不外排
	雨污分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雨水排口、污水排口规范化设置	同环评

	噪 声	减振、厂房隔声	同环评
	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全部处理或处置。	同环评
	生活垃圾	垃圾桶、垃圾箱	同环评

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数量（台）		
		环评量	实际建成量	变化情况
1	搅拌机 ^①	2	1	-1
2	悬辊机 ^①	2	1	-1
3	芯膜震动设备 ^②	1	0	0
4	径向挤压设备 ^②	1	0	0
5	滚焊机	1	1	1
6	水泥罐	2	2	2

备注

①本次验收新增主要设备搅拌机、悬辊机均为环评设备的 1/2，但由于所购搅拌机和悬辊机实际生产能力较环评有所提升，故本次部分验收产能为环评产能的 60%。

②环评编制时，企业成型工段需要使用模具和芯膜震动设备、径向挤压设备搭配进行，但在实际建设过程中，使用芯膜震动设备、径向挤压设备的成型工艺因所购模具自带成型挤压能力，无需再额外购置芯膜震动设备、径向挤压设备。

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情况见下表。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组分/规格	年消耗量（t/a）	
			环评	实际*
1	水泥	/	6740	4044
2	黄沙	/	12980	7788
3	石子	/	25200	15120
4	钢筋	铁	2000	1200
5	焊条	不含铅焊条	0.2	0.12
6	脱模剂	硫酸钠 15%、1,4 二恶烷 10%、油基二乙醇酰胺 51%、水 24%	3	1.8

备注：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环评产能的 60%，部分生产类原辅料实际使用量则为环评使用量的 60%。

水平衡

本次本项目验收实际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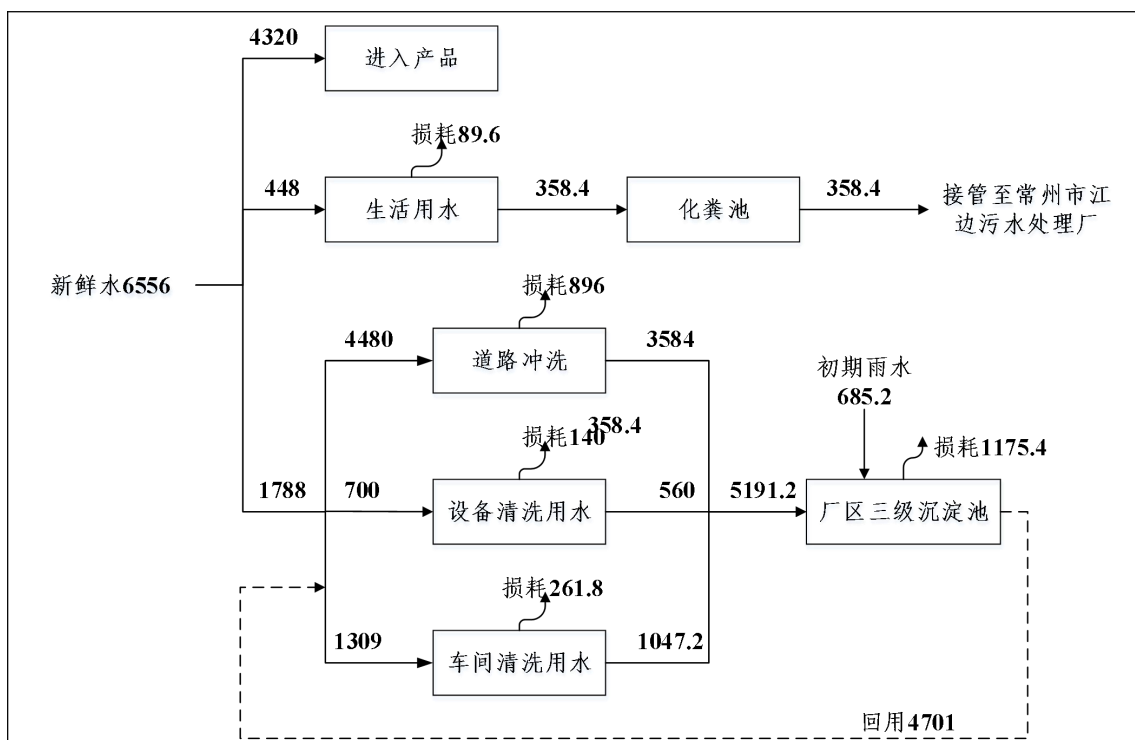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实际水平衡图单位：t/a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本项目为本次本项目主要从事水泥管道制品、管道箱涵的生产，主要工艺为滚焊钢笼、卸料、搅拌、成型、自然养护、脱模等。具体工艺流程图如下所示：
 营运期生产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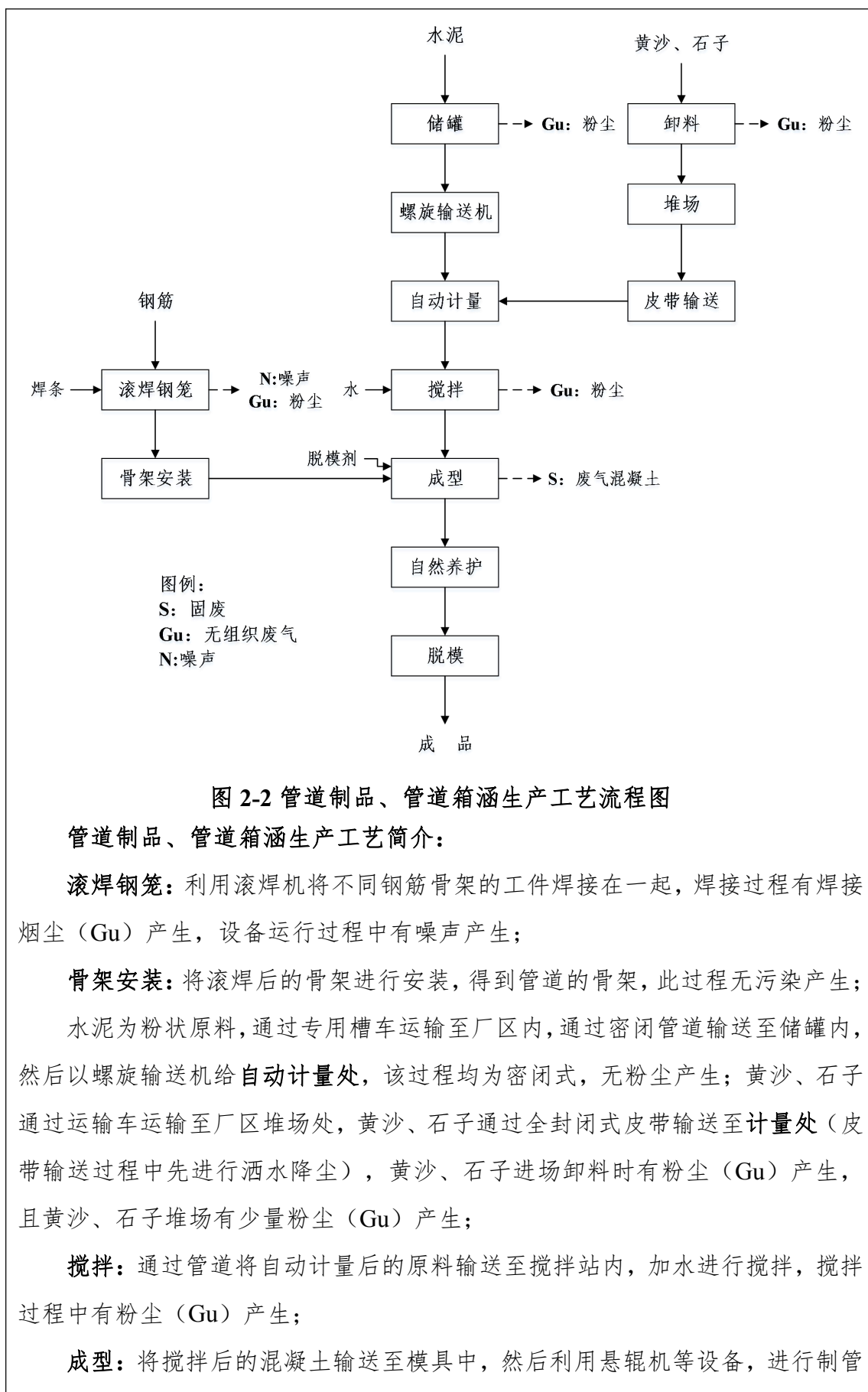


图 2-2 管道制品、管道箱涵生产工艺流程图

管道制品、管道箱涵生产工艺简介：

滚焊钢筋笼：利用滚焊机将不同钢筋骨架的工件焊接在一起，焊接过程有焊接烟尘（Gu）产生，设备运行过程中有噪声产生；

骨架安装：将滚焊后的骨架进行安装，得到管道的骨架，此过程无污染产生；

水泥为粉状原料，通过专用槽车运输至厂区内，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储罐内，然后以螺旋输送机给**自动计量处**，该过程均为密闭式，无粉尘产生；**黄沙、石子**通过运输车运输至厂区堆场处，黄沙、石子通过全封闭式皮带输送至**计量处**（皮带输送过程中先进行洒水降尘），黄沙、石子进场卸料时有粉尘（Gu）产生，且黄沙、石子堆场有少量粉尘（Gu）产生；

搅拌：通过管道将自动计量后的原料输送至搅拌站内，加水进行搅拌，搅拌过程中有粉尘（Gu）产生；

成型：将搅拌后的混凝土输送至模具中，然后利用悬辊机等设备，进行制管

成型（自带挤压成型功能），模具使用过程中会涂抹脱模剂，以达到后期容易脱模的效果，成型过程中会有废气混凝土（S）产生；

自然养护：将成型后的管道放置在厂区内进行自然养护，直至管道达到硬度要求，此过程无污染产生；

脱模：自然养护后的管道进行脱模，模具可以重复使用，脱模后即为成品。

项目变动情况：

1、项目主要变动情况

项目发生的主要变动情况，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实际建设情况、变动原因见表 2-6。

表 2-6 企业实际建设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类别	项目内容	环评及批复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原因
主体工程	建设规模	年产 5 万米管道制品和 5 千米管廊箱涵	年产 3 万米管道制品和 3 千米管廊箱涵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环评产能的 60%
	生产设备	具体见表 2-4	具体见表 2-4	
	原辅材料	具体见表 2-5	具体见表 2-5	
平面布置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	生产设备均布置在生产车间内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储罐呼吸口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其防风口排放；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其防风口排放；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堆场粉尘经室内堆场、喷洒系统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卸料粉尘经喷淋等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道路扬尘经地面清扫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储罐呼吸口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其防风口排放；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其防风口排放；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堆场粉尘经室内堆场、喷洒系统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卸料粉尘经喷淋等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道路扬尘经地面清扫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16.8t/a 由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托运处置；冲洗、清洗废水 5191.2t/a 及初期雨水 685.2t/a 经收集进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清洗工段，不外排	本项目实际新增生活污水 358.4t/a 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冲洗、清洗废水 5191.2t/a 及初期雨水 685.2t/a 经收集进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清洗工段，不外排	本项目为新增员工数量为 20 人，生活污水直接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其余使用水量未发生变化；未新增污染物排放
	固废	本项目设置固废堆场，全部处置或处理	本项目于厂区内新建设置面积为 20m ² 的一般固废堆场，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废一般固废。	同环评

2、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中“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变动对照分析情况详见表 2-7。

表 2-7 变动情况对照表

序号	项目	重大变动清单	对照情况
1	性质	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未变化
2	规模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未变化
3		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本次部分验收实际产能为环评产能的60%，未新增污染物排放
4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环境不达标区域，实际产能较环评设计产能减少，未新增污染物排放
5	地点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项目建设选址与原环评及批复一致；平面布置及生产装置布置与原环评一致；企业全厂卫生防护距离未发生变化
6	生产工艺	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产品品种、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未发生变化；未增加污染物排放。
7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未变化
8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6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10%及以上的。	本项目新增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未增加污染物排放
9		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未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排放方式无变化
10		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10%及以上的。	未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
11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未变化
12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	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

		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式未变化
13		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未变化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可知,本项目无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图 3-1 生活污水接管口 1 图（位于厂区门口）

2、废气

（1）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参数

表 3-1 废气治理措施及排放参数

工段	车间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名称	处理装置
储罐呼吸口	厂区内	/	粉尘	脉冲式除尘器
搅拌		/	粉尘	脉冲式除尘器
卸料		/	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堆场扬尘		/	粉尘	洒水、喷淋降尘
滚焊钢笼		/	粉尘	洒水、喷淋降尘
道路扬尘		/	粉尘	地面清扫等

（2）废气处理方案及检测点位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2。

表 3-2 无组织废气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车间	污染源	污染因子	处理设施及排放去向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厂区内	储罐呼吸口	粉尘	储罐呼吸口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	同环评

			理后通过其防风口排放	
	搅拌	粉尘	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其防风口排放	同环评
	卸料	粉尘	卸料粉尘经喷淋等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堆场扬尘	粉尘	堆场粉尘经室内堆场、喷洒系统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滚焊钢笼	粉尘	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道路扬尘	粉尘	道路扬尘经地面清扫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同环评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处理工艺及监测点位见图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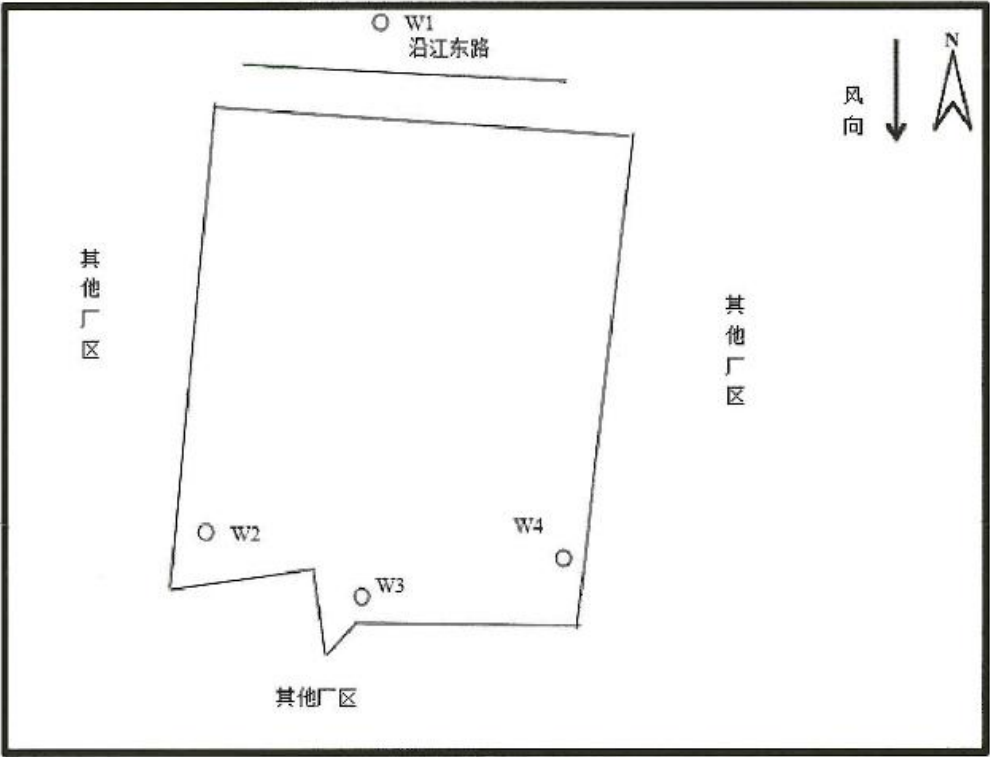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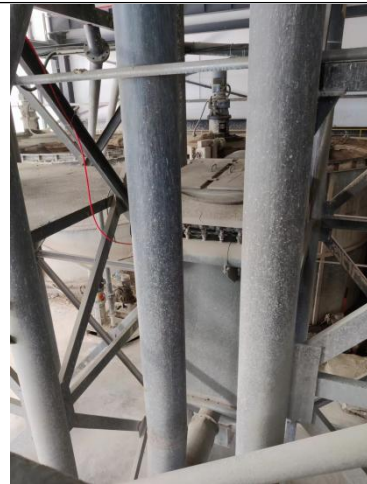


图3-2 2022年05月5-6日无组织监测点位

(2) 废气治理措施照片

表3-3废气治理措施照片

污染源	进口采样口	出口采样口	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设施、标志牌照片
储罐呼吸口	/	/	脉冲式除尘器	
搅拌粉尘	/	/	脉冲式除尘器	

3、噪声

项目的噪声源主要为搅拌机、悬辊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针对噪声排放情况企业采取了以下治理措施：①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于厂外声环境的影响。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本项目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见表 3-4。

表3-4噪声排放及治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源	数量	单台等效声级 (dB (A))	位置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1	搅拌机	1	70	生产车间内	合理布局+减振+隔声	同环评
2	悬辊机	2	75			
3	滚焊机	1	80			
4	风机	4	85			
5	水泵	1	85	三级沉淀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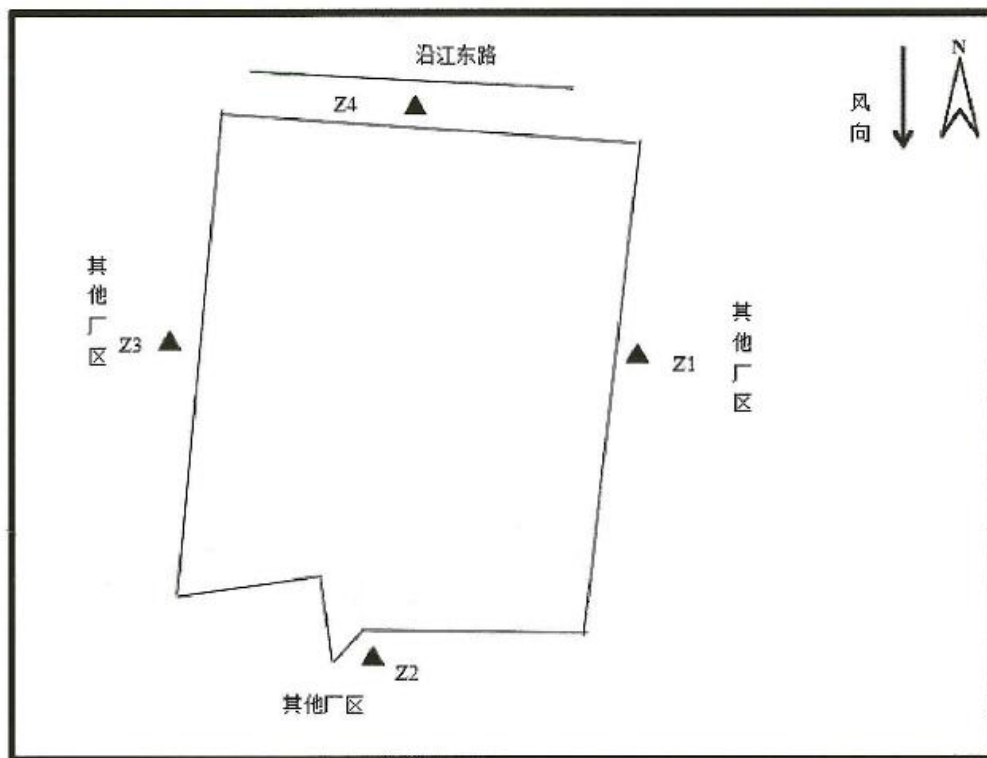


图3-6噪声监测点位图

4、固体废物

经现场勘查，本项目于车间内新增设置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位于生产车间内，面积为 20m²，满足现有

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实际生产过程中能够满足全厂使用的要求，且严格分区堆放。



图 3-7 一般固废仓库建设情况

本项目固废排放及处置情况见表 3-5。

表3-5 本项目固废产生及处理情况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段	名称	环评中代码	实际代码 ^①	环评数量	实际产生量 ^②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	99 其他废物	50	40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生产	废混凝土	/	99 其他废物	35	20		
	废气处理	粉尘	/	66 工业粉尘	8.066	5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其他废物	99 其他废物	11.2	6.6	环卫托运	同环评

备注：①一般固废实际代码根据GB/T39198-2020进行确定；②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验收产能为环评产能的60%，其相关固废的产能实际产生量根据企业试生产期间产生量进行估算。

5、其他环保设施

表3-6其他环保设施调查情况一览表

调查内容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原料库、一般固废仓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设置应急物质，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已设置专人定期检查原料库、一般固废仓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已设置应急物质，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关于开展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试点工作的通知》、江苏省环保厅《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有关要求，项目废水排放口应当进行规范化设置，包括规范排污口、设置标志牌等确保符合环保管理要求。	企业已规范化设置1个雨水排放口、1个污水排放口，规范化设置一般固废仓库。
卫生防护距离	企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本项目整个厂区外扩50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企业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本项目整个厂区外扩50米范围形成的包络线，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点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编号： 9132041155377265X0002X

6、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80万，占总投资的2.67%。

表3-7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投资（万元）
1	脉冲式除尘器	15
2	脉冲式除尘器	15
3	洒水降尘系统	30
4	堆场原料盖布	5
5	厂区清扫工作	10
6	消声、减振基础及厂房隔声	5
合计		80

本项目工程相应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竣工、同时投入使用。

表3-8“三同时”落实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治理措施	效果	落实情况
废水	生活污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达标接管	已落实
废气	厂区内	储罐呼吸口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其防风口排放；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其防风口排放；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堆场粉尘	达标排放	已落实

		经室内堆场、喷洒系统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卸料粉尘经喷淋等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道路扬尘经地面清扫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噪声	设备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距离衰减等	厂界达标	已落实
固废	一般固废	沉淀池沉渣	零排放，处置率100%	已落实
		废混凝土		
		粉尘		已落实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排污口，已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已落实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4-1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摘录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达标排放	废水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716.8t/a）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托运处置；冲洗、清洗废水 5191.2t/a 及初期雨水 685.2t/a 经收集进厂区三级沉淀池处理后回用至清洗工段，不外排。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实际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废水不直接排入周边水体，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储罐呼吸口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其防风口排放；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其防风口排放；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堆场粉尘经室内堆场、喷洒系统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卸料粉尘经喷淋等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道路扬尘经地面清扫等措施无组织排放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废气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 根据预测，无组织废气排放可以达到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根据卫生防护距离制定原则，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内没有居民，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噪声	本项目噪声环境影响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为 90-85dB（A）。项目设备设置在车间内，采取合理布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治理后，可使项目各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的要求，不会对周边声环境造成影响。
	固废	本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托运处置；沉淀池沉渣、废混凝土、粉尘收集后统一外售综合利用。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废全部得到分类处置，不外排，对外环境无直接影响。
总量控制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太湖流域建设项目 COD、NH₃-N 指标必须按照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的有关规定办理申购手续。”该通知自发布日 2011 年 3 月 17 日起实施。 水污染物：本项厂区内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于清洗，不外排；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716.8t/a，COD0.2867t/a、SS0.215t/a、氨氮 0.0179t/a、TP0.0029t/a、TN0.0358t/a、动植物油 0.0358t/a，为污水考核量，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大气污染物：本项目厂区内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无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 0.1335t/a，不申请总量。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理，实行零排放，不单独申请总量。
总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从事管道制品、管廊箱涵的生产，产品及采用的生产工艺、设备等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可行，能满足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建设单位在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的角度论证是可行的。

2、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审批要求对照情况见表 4-2。

表4-2环评审批要求与实际落实情况对照表

环评审批要求	验收现状
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	企业生产过程严格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的产生量、排放量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本项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托运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无条件接管。	本项目新增员工人数为 20 人，新增生活污水 358.4t/a 通过厂区内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经核实常州市江边水泥制品有限公司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厂区内全场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和一个污水总排口。 经监测，本项目污水总排口生活污水排放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总氮、总氮、动植物油均符合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标准。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储罐呼吸口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其防风口排放；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其防风口排放；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堆场粉尘经室内堆场、喷洒系统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卸料粉尘经喷淋等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道路扬尘经地面清扫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标准中表 3 标准。
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需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采取以下噪声防治措施：①充分利用厂区建筑物隔声、降噪，有利于减少生产噪声对于厂外声环境的影响。②合理布局，闹静分开，使高噪声设备尽量远离敏感点。 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排放限值。。
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是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国家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照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本项目厂区内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设置，满足现有危险废物的贮存能力，各类一般固废进行分类分区贮存并张贴标签，并设置消防设施；企业生产过程中不产生危险废物，无需设置危废仓库。
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企业已经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项目以厂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项目以厂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 经现场勘察核实，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的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经核实，本项目已规范化设置 1 个雨水排放口及 1 个污水排放口，并粘贴相应标识牌。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本次验收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5-1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生活污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1147-2020）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总氮	《水质总氮的测定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HJ636-2012）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1995 及修改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监测仪器

本次验收项目使用监测仪器见表 5-2。

表5-2验收使用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资产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JSZY-SB-004	已校准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仪	T6 新世纪	JSZY-SB-011	已校准
电子天平	FA2004	JSZY-SB-013	已校准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GS-280B+型	JSZY-SB-014	已校准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JSZY-SB-021	已校准
电子天平	ES1055A	JSZY-SB-026	已校准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BS	JSZY-SB-031	已校准
便携式风速仪	NK5500	JSZY-SB-032	已校准
声级校准器	HS6020 型	JSZY-SB-044	已校准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JSZY-SB-045(1)	已校准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JSZY-SB-040(1)、 JSZY-SB-040(2)、 JSZY-SB-040(3)、 JSZY-SB-040(4)、	已校准

3、人员资质

相关采样人员和检测人员已取得相应资质证书。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

(3) 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校核（标定），在测试时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94dB）进行了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小于 0.5dB。噪声校准记录见表 5-3。

表5-3噪声校准记录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偏差 (dB)	校准情况
				测量前	测量后		
2022.05.05	昼	声级校准器 HS6020 型 JSZY-SB-044	94.0	94.0	94.0	0	合格
	夜			94.0	94.0	0	合格
2022.05.06	昼			94.0	94.0	0	合格
	夜			94.0	94.0	0	合格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

表6-1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气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厂界无组织废气	/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2、废水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

表6-2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废水来源	工段名称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点位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厂区污水总排口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3 次/天, 监测 2 天

3、噪声监测

本次验收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

表6-3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	厂界东、南、西、北 4 个点	昼间噪声	昼、夜间各监测 1 次, 共测 2 天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运行工况见表 7-1。

表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生产项目	本次验收产能	实际日产量	运行负荷%
2022.05.05	噪声、厂界无组织废气、生活污水	管道制品	年产 3 万米	100	93.46
		管廊箱涵	年产 3 千米	9.5	88.78
2022.05.06		管道制品	年产 3 万米	95	88.78
		管廊箱涵	年产 3 千米	10	93.46

验收监测期间，公司正常生产，工况稳定，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 7-2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采样地点及 采样频次		监测结果单位：mg/m ³	
		5 月 05 日	5 月 06 日
		总悬浮颗粒物（TSP）	总悬浮颗粒物（TSP）
厂周界外西南侧 W2	第一次	0.167	0.133
	第二次	0.150	0.233
	第三次	0.133	0.217
厂周界外南侧 W3	第一次	0.200	0.200
	第二次	0.150	0.167
	第三次	0.217	0.167
厂周界外东南侧 W4	第一次	0.233	0.150
	第二次	0.200	0.133
	第三次	0.183	0.183
下风向最大值		0.233	0.233
厂周界外北侧 W1	第一次	0.100	0.083
	第二次	0.083	0.100
	第三次	0.083	0.117

根据监测结果，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厂界浓度最高值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表 3 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

2、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7-3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噪声 dB (A)	标准值
2022.05.05	东厂界	56	昼间≤65dB(A)
	南厂界	58	
	西厂界	56	
	北厂界	57	
2022.05.06	东厂界	57	
	南厂界	57	
	西厂界	56	
	北厂界	57	

根据噪声监测结果，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3、清下水

本次验收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见表 7-4。

表7-4 厂区污水排口生活污水水质监测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单位：mg/L							
			pH 值	悬浮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总磷	总氮	动植物油	
2022.05.05	厂区污水总排口 (DW001)	第一次	7.8	25	123	10.8	0.33	12.0	1.30	
		第二次	7.9	26	103	10.3	0.31	11.4	1.56	
		第三次	7.8	24	113	11.3	0.35	12.7	1.95	
		第四次	7.9	27	102	11.9	0.37	13.4	1.69	
2022.05.06		第一次	7.8	26	154	13.6	0.44	14.6	1.18	
		第二次	7.9	28	145	13.0	0.43	13.6	2.42	
		第三次	7.9	26	136	11.5	0.38	13.1	1.80	
		第四次	7.9	25	133	12.8	0.41	14.4	1.81	
排放标准			6.5-9.5	400	500	35	4	70	100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悬浮物的检出限为 4mg/L。							

根据检测结果，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4、固废处置

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见下表。

表7-5本项目固废核查结果与评价一览表

类别	产生工段	名称	环评中代码	实际代码	环评数量 t/a	实际产生量 t/a	防治措施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一般固废	废水处理	沉淀池沉渣	/	99 其他废物	50	40	外售综合利用	同环评
	生产	废混凝土	/	99 其他废物	35	20		
	废气处理	粉尘	/	66 工业粉尘	8.066	5		
/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99 其他废物	99 其他废物	11.2	6.6	环卫清运	同环评

4、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本次验收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下表。

表7-6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物（汇总）		平均排放浓度（mg/L）	实际核算量（t/a）	部分验收环评及批复核定量（t/a）	达标情况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358.4	358.4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26.125	0.04520	0.14335	达标
	悬浮物	25.875	0.00927	0.1075	达标
	氨氮	11.9	0.00426	0.00895	达标
	总磷	0.3775	0.00014	0.0145	达标
	总氮	13.15	0.00471	0.0179	达标
	动植物油	1.71375	0.00061	0.0179	达标
废气	颗粒物	/	/	0.0801（无组织）	达标
固废		/	0	0	达标
备注		1.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依据环评及批复确定； 2.本项目每天生产 8h，生产 280 天，生产年运行时间约 2240h；			

本次验收项目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总量核定要求；固废 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5、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未新增排气筒，储罐呼吸口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其防风口排放；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其防风口排放；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堆场粉尘经室内堆场、喷洒系统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卸料粉尘经喷淋等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道路扬尘经地面清扫等措施无组织排放，无相应处理效率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分别于 2022 年 05 月 05 日-06 日对常州市江边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江边水泥管道制品、管廊箱涵生产项目（部分验收）”进行了现场验收监测，具体各验收结果如下：

1、废水

本项目新增生产员工 20 人，新增废水排放量为 358.4t/a，新增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管网直接接管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放至长江。

经监测，厂区污水总排口（DW001）生活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动植物油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要求。

2、废气

（1）无组织废气

①本项目储罐呼吸口粉尘经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其防风口排放；搅拌粉尘经集气罩收集，脉冲除尘器处理后通过其防风口排放；焊接烟尘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堆场粉尘经室内堆场、喷洒系统等措施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卸料粉尘经喷淋等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道路扬尘经地面清扫等措施无组织排放。

经监测，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储罐呼吸、搅拌粉尘、焊接烟尘等）产生的颗粒物无组织废气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3 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

3、噪声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固体废弃物

经核实，本项目厂区内已建设的一座面积为 20m²的一般固废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其修改单的要求设置，符合防风、防雨、防晒等要求，位于生产车间东内，满足全场一般固废的贮存能力。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脱模剂废包装桶委托供应商回收利用，已签订相关回收处理协议，固废实现“零排放”。

5、总量控制

本次验收项目废气中颗粒物厂界无组织的排放符合《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标准中相关限值要求；固废100%处置零排放，符合常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核定要求。

6、卫生防护距离

经核实，全厂卫生防护距离以厂界外扩50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新增环境敏感点。

7、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经核实，已设置专人定期检查一般固废仓库的暂存情况，定期检查厂内各风险防范措施的完善情况，已设置应急物质，建立健全应急防范机制。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

总结论：经核实，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总图布置未发生重大变化；产品产能未突破环评设计能力；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满足环评审批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风险防范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综上，本次验收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现申请常州市江边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江边水泥管道制品、管廊箱涵生产项目”的部分验收。

建议：

（1）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进一步健全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建议企业定期委托环境监测机构对正常生产情况下各排污口排放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

本验收监测报告表附以下附图及附件：

一、附件

附件 1 《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常州市江边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江边水泥管道制品、管廊箱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常新行审环表[2019]47 号）；

附件 2 供应商废桶回收协议；

附件 3 验收检测报告；

附件 4 验收工况证明；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二、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周边概况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



附图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文件

常新行审环表〔2019〕47号

关于常州市江边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江边水泥管道制品、管廊箱涵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常州市江边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江边水泥管道制品、管廊箱涵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滨江经济开发区现场勘查审核意见收悉，经受理公示、批前公示，我局审批意见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代码：20183204113003550732，总投资5000万元，在南阳路以南、滨江一路以西地块，新建生产厂房，实施江边水泥管道制品、管廊箱涵生产项目，项目形成年产管道制品5万米、管廊箱涵5千米的生产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生活污水达标托运至常州民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待接管条件成熟后，无条件接管。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中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七）项目以厂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污水量(生活污水,接管量)716.8m³/a。

(二)大气污染物(有组织):不新增。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你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2月12日



抄送: 常州市高新区(新北)环境保护局, 滨江经济开发区。

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

2019年2月12日印发

供应商空桶回收协议

采购方:常州市江边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简称:甲方)

供应方:常州市奔凯油品有限公司 (简称:乙方)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原则,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现就甲方向乙方购买的脱模剂原料,在甲方使用完毕后的旧包装空桶,乙方全部回收再利用,特制订如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 1.本协议起始日期:2021年1月1日起
- 2.本协议终止日期:甲乙双方因原材料采购终止,本协议自动终止。

二、甲方责任:

- 1.甲方将乙方原材料使用后的旧包装空桶,进行集中放置和保管。

三、乙方职责:

- 1.乙方利用每次送原材料到甲方的机会,在车辆返回时对全部旧包装空桶进行回收;

- 3.乙方承诺对回收的旧包装空桶除再利用以外,如要做处理时必须遵守环保相关要求;

- 4.如由乙方处置不当等违法违规的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四、生效日期: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确认后生效,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负责人签字:

日期:



2022-5-25



211012342014

正远检测

JSZY/BG 01-01

正本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HBE001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常州市江边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业务专用章

声 明

- 一、本检测报告无本单位“检测业务专用章”无效；
- 二、本检测报告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 三、本检测报告需加盖骑缝章；
- 四、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测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其他机构和单位采集送检的样品，本技术服务机构仅对送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五、受检单位应保证提供资料的准确性以及所有检测活动是在真实反映企业采样时正常生产状况条件下进行的，本单位仅对满足该前提下的检测结果负责；
- 六、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诉，逾期概不予受理；
- 七、本检测报告未经江苏正远检验检测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以任何方式部分复制；
- 八、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将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九、本单位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存档报告期限不少于 6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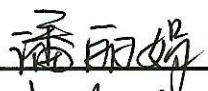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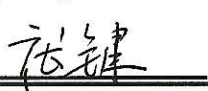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辽河路 666 号

邮政编码：213032

电话：0519-85158165

电子邮件：zhengyuanjc@163.com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常州市江边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常州市江边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 通讯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魏村 街道沿江东路 558 号	受检单位 地址	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魏村 街道沿江东路 558 号
联系人	张凯	联系电话	13601506952
检测目的	为环保三同时验收提供监测数据		
采样人员	凌友志、屠峰	采样日期	2022 年 05 月 05 日~ 2022 年 05 月 06 日
检测日期	2022 年 05 月 05 日~2022 年 05 月 07 日		
检测内容	水和废水: 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总氮、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 总磷 环境空气与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噪声: 厂界噪声		
检测方法	见附表 1		
检测设备	见附表 2		
结论	常州市江边水泥制品有限公司检测期间: 无组织废气总悬浮颗粒物 TSP 浓度符合《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 排放标准》GB4915-2013 表 3 中无组织排放限值的要求。 污水总排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动植物油类、氨氮、总磷、 总氮浓度和 pH 值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限值的要求。 昼间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排放限值的要求。		
报告编制:			
报告审核:			
报告签发:			
			
		签发日期: 2022 年 05 月 09 日	

检 测 报 告

表 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 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2 年 05 月 05 日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与参照点 W1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1	2	3	
总悬 浮颗 粒物 TSP	mg/m ³	W2	0.067	0.067	0.050	0.5
		W3	0.100	0.067	0.134	
		W4	0.133	0.117	0.100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表 2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2 年 05 月 05 日				标准 排放 限值
	样品状态	米色、微 浊、无浮油	米色、微 浊、无浮油	米色、微 浊、无浮油	米色、微 浊、无浮油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pH 值	(无量纲)	7.8	7.9	7.8	7.9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23	103	113	102	500
氨氮	mg/L	10.8	10.3	11.3	11.9	45
总磷	mg/L	0.33	0.31	0.35	0.37	8
动植物油类	mg/L	1.30	1.56	1.95	1.69	100
总氮	mg/L	12.0	11.4	12.7	13.4	70
悬浮物	mg/L	25	26	24	27	400
备注：——						

此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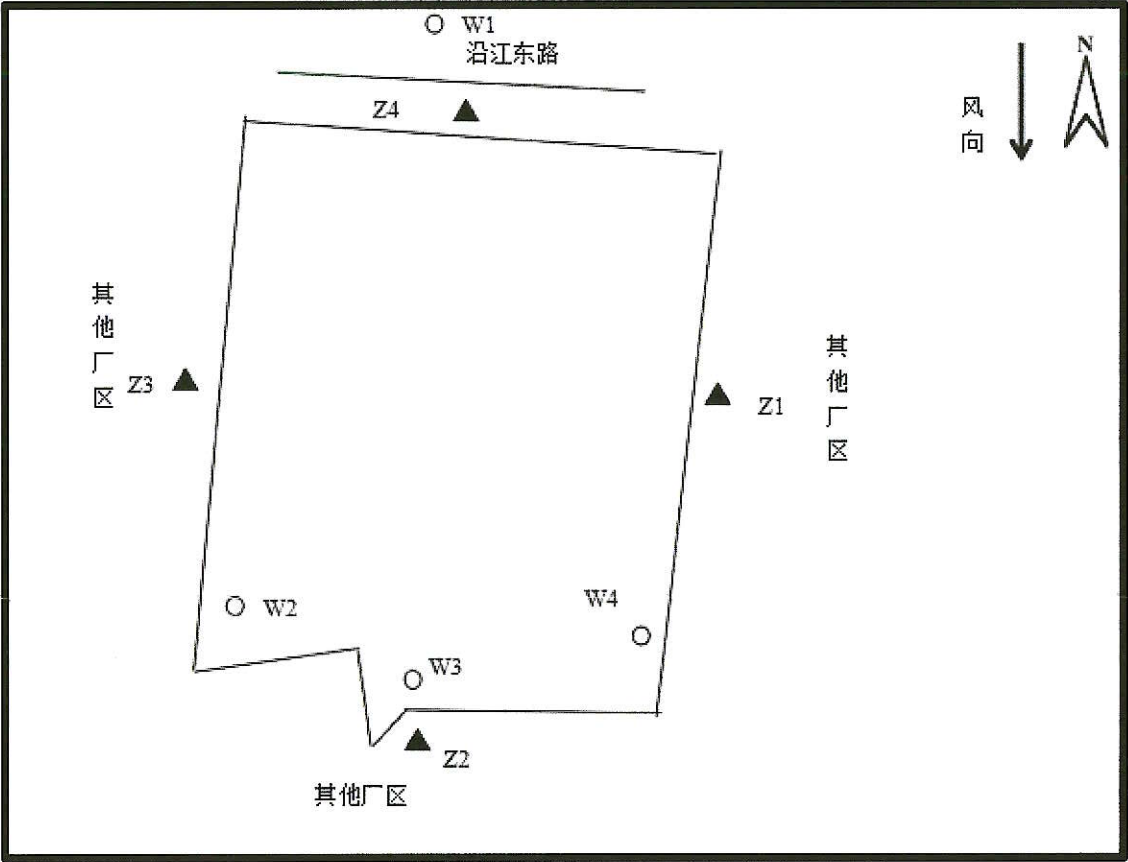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测量时间	2022 年 05 月 05 日 12 时 50 分至 13 时 22 分		测试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速：2.2 m/s		声功能区	3 类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测量值 dB (A)	
			昼间	夜间
Z1	——	——	56	/
Z2	——	——	58	/
Z3	——	——	56	/
Z4	——	——	57	/
排放限值 dB (A)			65	/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附图：布点示意图：



日期	气象条件	天气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 年 05 月 05 日	昼间	晴	19.8~25.2	102.1	2.2~2.3	北

图标	说明	图标	说明
▲	噪声监测点	△	声源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此页以下空白

检测报告

表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单位	采样日期:	2022 年 05 月 06 日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与参照点 W1 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1	2	3	
总悬	mg/m ³	W2	0.050	0.133	0.100	0.5
浮颗		W3	0.117	0.067	0.050	
颗粒物		W4	0.067	0.033	0.066	
TSP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表 2 水和废水检测结果

测点位置：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2 年 05 月 06 日				
	样品状态	米色、微 浊、无浮油	米色、微 浊、无浮油	米色、微 浊、无浮油	米色、微 浊、无浮油	标准 排放 限值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1	2	3	4	
pH 值	（无量纲）	7.8	7.9	7.9	7.9	6.5~9.5
化学需氧量	mg/L	154	145	136	133	500
氨氮	mg/L	13.6	13.0	11.5	12.8	45
总磷	mg/L	0.44	0.43	0.38	0.41	8
动植物油类	mg/L	1.18	2.42	1.80	1.81	100
总氮	mg/L	14.6	13.6	13.1	14.4	70
悬浮物	mg/L	26	28	26	25	400
备注： ——						

此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表 3 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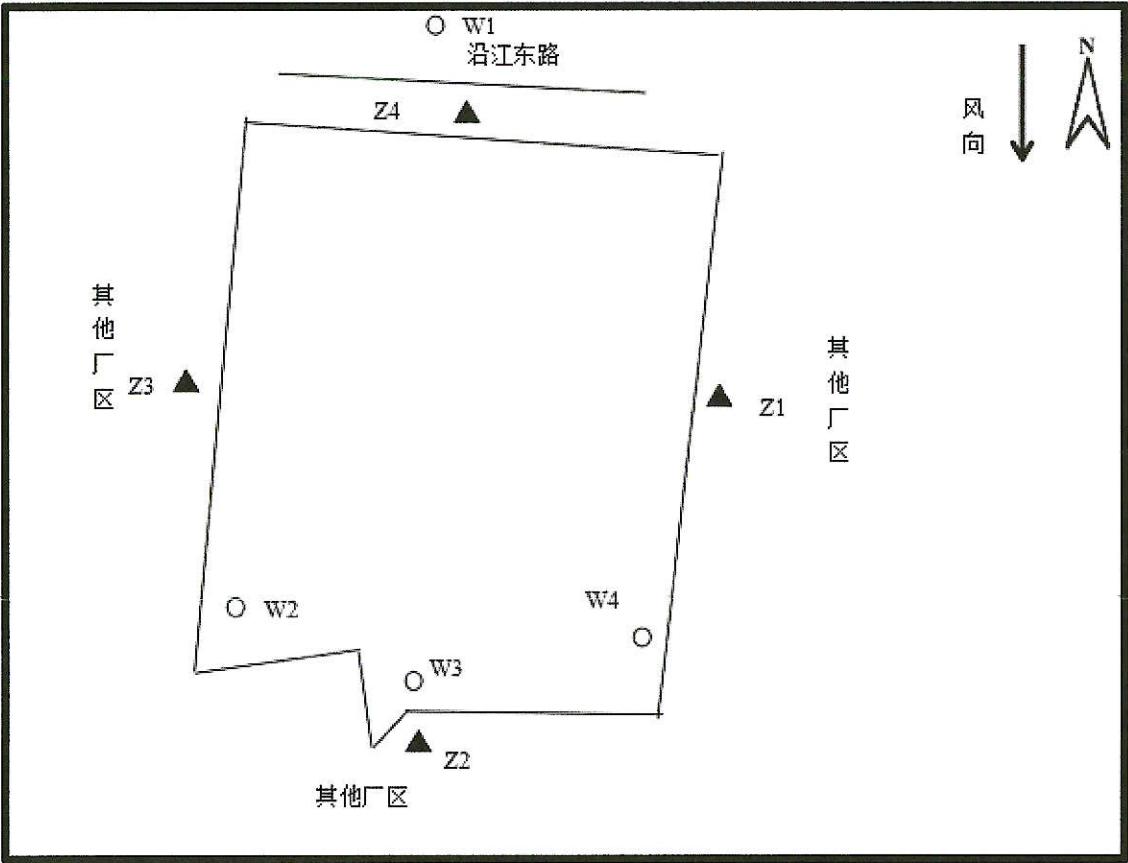
测量时间	2022 年 05 月 06 日 12 时 25 分至 12 时 43 分		测试工况	采样时正常生产
气象条件	昼间： 天气：晴 风速：2.1 m/s		声功能区	3 类
测点位置	主要噪声源	距声源距离	测量值 dB (A)	
			昼间	夜间
Z1	——	——	57	/
Z2	——	——	57	/
Z3	——	——	56	/
Z4	——	——	57	/
排放限值 dB (A)			65	/
备注：——				

*****检测结果内容结束*****

此页以下空白

检 测 报 告

附图：布点示意图：



日期	气象条件	天气	温度 (°C)	大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2 年 05 月 06 日	昼间	晴	19.2~28.2	102.3	1.9~2.1	北

图标	说明	图标	说明
▲	噪声监测点	△	声源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此页以下空白

附表 1 检测方法和检出限

序号	类别	名称	依据的标准方法	检出限
1.	环境空气和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及修改单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	0.001mg/m ³
2.	水和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3.	水和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4.	水和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5.	水和废水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6.	水和废水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7.	水和废水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只做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	0.06mg/L
8.	水和废水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附表 2 检测设备表

名称	型号	编号
恒温恒湿称重系统	HSX-350	JSZY-SB-004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8 型	JSZY-SB-006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T6 新世纪	JSZY-SB-011
电子天平	FA2004	JSZY-SB-013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DGS-280B+型	JSZY-SB-014
便携式 pH 计	PHBJ-260F	JSZY-SB-021
电子分析天平	ES1055A	JSZY-SB-026
电热鼓风干燥箱	101-2BS	JSZY-SB-031
便携式风速仪	NK5500	JSZY-SB-03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120	JSZY-SB-040 (1)、JSZY-SB-040 (2)、 JSZY-SB-040 (3)、JSZY-SB-040 (4)
声级校准器	HS6020 型	JSZY-SB-044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JSZY-SB-045(1)

*****报告结束*****

常州市江边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江边水泥管道制品、管廊箱涵生产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运行工况情况说明

我公司“江边水泥管道制品、管廊箱涵生产项目”已部分投入正常运行，2022年05月05日至05月06日验收监测期间，企业正常生产，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具体如下：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主要产品	环评设计能力	实际生产情况	生产时间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生产状况	负荷%
管道制品	年产5万米	年产3万米	250 天/年	2022年 05月105日	100米	93.46
管廊箱涵	年产5千米	年产3千米			9.5米	88.78
管道制品	年产5万米	年产3万米		2022年 05月06日	95米	88.78
管廊箱涵	年产5千米	年产3千米			10米	93.46

特此说明。

常州市江边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2022年5月8日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2041155377265X0002X

排污单位名称：常州江边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魏村沿江东路558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155377265X0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05月23日

有效期：2022年05月23日至2027年05月22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表

(☒首次登记 ☐延续登记 ☐变更登记)

单位名称 (1)		常州江边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省份 (2)	江苏省	地市 (3)	常州市	区县 (4)	新北区
注册地址 (5)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魏村沿江东路 558 号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6)		常州市新北区春江镇魏村沿江东路 558 号			
行业类别 (7)		水泥制品制造			
其他行业类别					
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度 (8)		119°56'51.76"	中心纬度 (9)		31°58'5.9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		9132041155377265X0		组织机构代码/其他注册号(11)	
法定代表人/实际负责人(12)		张凯		联系方式	
				13685285898	
生产工艺名称 (13)		主要产品 (14)		主要产品产能	
				计量单位	
滚焊钢笼-物料混合搅拌-成型 养护-脱模		管道制品		30000	
		管廊箱涵		3000	
				米	
燃料使用信息 ☐ 有 ☒ 无					
涉 VOCs 辅料使用信息 (使用涉 VOCs 辅料 1 吨/年以上填写) (15) ☐ 有 ☒ 无					
废气 ☐ 有组织排放 ☒ 无组织排放 ☐ 无					
废气污染治理设施 (16)		治理工艺		数量	
脉冲式除尘器		/		2	
废水 ☒ 有 ☐ 无					
废水污染治理设施 (18)		治理工艺		数量	
生活污水处理系统		化粪池		1	
排放口名称		执行标准名称		排放去向 (19)	
DW001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 不外排 ☒ 间接排放：排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 直接排放：排入	
工业固体废物 ☒ 有 ☐ 无					
工业固体废物名称		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20)		去向	
沉淀池沉渣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外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综合利用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废混凝土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外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综合利用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粉尘	☐ 是 ☒ 否	☐ 贮存： ☐ 本单位/ ☐ 送 ☒ 处置： ☐ 本单位/ ☒ 送外部单位 进行 ☐ 焚烧/ ☐ 填埋/ ☒ 其他方式处置：综合利用处置 ☐ 利用： ☐ 本单位/ ☐ 送
是否应当申领排污许可证， 但长期停产	☐ 是 ☒ 否	
其他需要说明的信息		

注：

(1) 按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进行法人登记的名称填写，填写时应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与企业（单位）盖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二级单位须同时用括号注明二级单位的名称。

(2)、(3)、(4) 指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所在地省份、城市、区县。

(5) 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营业执照所载明的注册地址。

(6) 排污单位实际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

(7) 企业主营业务行业类别，按照 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填报。尽量细化到四级行业类别，如“A0311 牛的饲养”。

(8)、(9) 指生产经营场所中心经纬度坐标，应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中的 GIS 系统点选后自动生成经纬度。

(10) 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是一组长度为 18 位的用于法人和其他组织身份的代码。依据《法人和其他组织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编码规则》（GB 32100-2015）编制，由登记管理部门负责在法人和其他组织注册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

(11) 无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此项为必填项。组织机构代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全国组织机构代码编制规则》（GB 11714-1997），由组织机构代码登记主管部门给每个企业、事业单位、机关、社会、团体和民办非企业单位颁发的在全国范围内唯一，始终不变的法定代码。组织机构代码由 8 位无属性的数字和一位校验码组成。填写时，应按照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组织机构代码证》上的代码填写；其他注册号包括未办理三证合一的旧版营业执照注册号（15 位代码）等。

(12) 分公司可填写实际负责人。

(13) 指与产品、产能相对应的生产工艺，填写内容应与排污单位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4) 填报主要某种或某类产品及其生产能力。生产能力填写设计产能，无设计产能的可填上一年实际产量。非生产类单位可不填。

(15) 涉 VOCs 辅料包括涂料、油漆、胶粘剂、油墨、有机溶剂和其他含挥发性有机物的辅料，分为水性辅料和油性辅料，使用量应包含稀释剂、固化剂等添加剂的量。

（16）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对于有组织废气，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除尘器、脱硫设施、脱硝设施、VOCs 治理设施等；对于无组织废气排放，污染治理设施名称包括分散式除尘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等。

（17）指有组织的排放口，不含无组织排放。排放同类污染物、执行相同排放标准的排放口可合并填报，否则应分开填报。

（18）指主要污水处理设施名称，如“综合污水处理站”、“生活污水处理系统”等。

（19）指废水出厂界后的排放去向，不外排包括全部在工序内部循环使用、全厂废水经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向外环境排放（畜禽养殖行业废水用于农田灌溉也属于不外排）；间接排放去向包括去工业园区集中污水处理厂、市政污水处理厂、其他企业污水处理厂等；直接排放包括进入海域、进入江河、湖、库等水环境。

（20）根据《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是否属于危险废物。